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19-015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米氮平原料药获得欧洲CE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燎原药业”)收到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以下简称“EDQM”)签发的关于米氮平原料药新增起始物料供应商等信息更新后的欧盟CEP证书(欧洲药典适用性证书),现就相关登记情况公告如下:

一、CEP证书相关信息

药品名称:米氮平(原料药)

证书类型:欧盟CEP证书

证书编号:R1-CEP 2009-180-Rev02

企业名称: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

发证机关: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EDQM)

批准日期:2019年3月8日

二、米氮平的适应症及药理作用

药品适应症:适用于抑郁症治疗。可改善抑郁症状以及患者睡眠结构,提高睡眠质量;较少引起性功能障碍,提高患者依从性;使用方便、较少的药物相互作用、耐受性好。

药理作用与作用机制:米氮平具有四环结构,属于哌嗪-氮卓类化合物,是H1受体的强效拮抗剂,这种属性可产生镇静作用。

三、药品所涉的投入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车间名称	设计产能	主要生产产品	累计投入
401、505(南)、405(北)	8吨/年	米氮醇、米氮平及其中间体	926.66

注:米氮平为燎原药业早年研发成功的产品,因历史原因,未能对上述药品单独核算研发投入,无法提供单个产品的研发投入金额。

公司于2018年12月向EDQM提交了米氮平(原料药)的CEP更新申请,并于2019年3月8日获得更新后的CEP证书。本次申请费用约为人民币1.58万元。

四、药品的市场状况

产品名称	其他主要生产企业	产品市场情况
米氮平(英文名称:Mirtazapine)	国内:山西康宝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华裕(无锡)制药有限公司、兰西哈三联制药有限公司、苏州恒益医药原料有限公司; 印度:MEGAFINE、SUNPHARM、TEVA; 西班牙:MEDICHEM等	2017年第三季度至2018年第三季度,米氮平原料药全球销售额5.38万kg,同比增长6.40%;欧洲市场销售额2.90万kg,同比增长4.56%;美国市场销售额0.96万kg,同比增长10.60%;拉丁美洲市场销售额0.18万kg,同比增长8.60%;全球其他市场销售额1.34万kg,同比增长7.20%。

注:产品市场数据来源于IMS数据库和newport资料。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米氮平(原料药)为燎原药业的主要产品之一,其初次取得欧盟CEP证书为2010年8月,本次CEP证书变更系为该原料药新增起始物料供应商等信息更新的变更申请。变更后,公司该原料药产品可以按照更新后的信息和要求生产并继续在欧洲市场销售。

由于药品未来的具体市场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18 900915 证券简称:中路股份 中路B股 公告编号:临2019-007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A股(600818)、B股(900915)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A股(600818)、B股(900915)于2019年3月11日、12日、1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积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了2018年11月10日披露的《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2018年11月28日披露的《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临2018-081)和《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版)》所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配套文件、2018年12月8日披露的《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临2018-084)、2018年12月22日披露的《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临2018-086)、2019年1月30日披露的《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临2019-005)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目前,公司正就《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相关内容与各中介机构积极进行反馈意见的答复工作。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股票A股、B股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分别为29.37%和24.79%,A股、B股市盈率分别为277.37和122.55,公司市盈率明显高于行业同类型其他公司市盈率水平。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香港《大公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7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科技”或“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公司股东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泰”)、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恒”)、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瑞”)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671,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2018年12月1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出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此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2,784,96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9999%,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至5%以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股东在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止2019年3月12日,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收到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2018年12月13日至2019年3月12日期间,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通过集中竞价共计减持公司股份合计2,556,930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556,93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0%。上述股东均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达晨创泰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2月13日	32.25	362,500	0.14%
		2018年12月14日	30.95	390,000	0.15%
		2018年12月21日	29.45	636,400	0.25%
小计				1,388,900	0.54%
达晨创恒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2月13日	32.07	223,700	0.09%
		2018年12月14日	30.93	200,000	0.08%
		2018年12月17日	30.88	11,300	0.00%
		2018年12月21日	29.28	616,530	0.24%
小计				1,051,530	0.41%
达晨创瑞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2月21日	29.41	116,500	0.05%
小计				116,500	0.05%
合计	/			2,556,930	1.00%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达晨创泰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42,220	2.01%	3,753,320	1.45%
达晨创恒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37,393	1.97%	3,985,863	1.54%
达晨创瑞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92,850	1.48%	3,676,350	1.42%
合计	/	13,972,463	5.46%	11,415,533	4.41%

注:公司2018年12月28日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股本增加2,770,000股,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前计算依据公司总股本为255,700,0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计算依据公司总股本为258,470,000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洁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达晨创泰、达晨创恒和达晨创瑞所做出的相关承诺。

2、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持有公司股份依次为3,753,320股、3,985,863股、3,676,350股,合计11,415,533股,占公司总股本依次为1.45%、1.54%、1.42%,合计4.41%。

5、公司将持续关注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出具的《关于减持洁美科技股份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9-004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1天(含)以上至180天(含)期限不等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滚动投资使用(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8-025号公告)。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效期已满,具体实施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到期类型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存入日期	期限(天)	到期日	存款金额	利率	已到期理财收益
1	已到期	中航证券	安心89天177号	SDM177	2018-08-02	89	2018-10-30	10,000,000	4.90%	119,479.45
2	已到期	扬子银行	“扬子”保证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YZ2018020039	2018-08-31	69	2018-11-08	100,000,000	3.90%	737,260.27
3	已到期	中航证券	安心投尊享1号	SDT111	2018-09-20	88	2018-12-17	30,000,000	4.35%	318,205.48
4	已到期	广州证券	鲲鹏稳利3月215号	SDG759	2018-10-19	88	2019-01-16	30,000,000	4.10%	303,579.34
5	已到期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18101040578	2018-10-25	86	2019-01-25	60,000,000	4.10%	615,000.00
6	已到期	广发银行	薪加薪16号	XJX-CKJ4323	2018-11-02	91	2019-02-01	90,000,000	4.10%	919,972.60

二、本金收回及理财收益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在董事会授权其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的结构性存款均已到期,并按期收回了本金,共计取得收益3,013,497.14元。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9-005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选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3月13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赵兴国先生辞职函。因工作变动原因,赵兴国先生申请辞去在公司担任的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卫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张卫香先生将与马贵祥先生作为职工代表监事和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即自2019年3月13日至2020年4月6日。

赵兴国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监事会对其担任职工代表监事期间的贡献深表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14日

附件:

张卫香先生简历

张卫香,男,汉族,安徽寿县人,196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1989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淮南矿务局潘二矿通风科助理工程师、淮南矿务局潘二矿党委组织部干事、淮南矿务局党委组织部科技干部科干事、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工作部干部科、人事科副科级干事、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工作部人事科正科级干事、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配置科科长、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部长(副处级)、淮沪煤电(电力)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2018年9月至今,任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证券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5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股权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股权合作意向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旨在表达双方合作意向及初步洽商结果,在该协议实施过程中,有关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落实。

2、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拟对外投资概述

1、拟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与杨剑波、姚美君近期签订了《股权合作意向协议》,为进一步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不断拓展细分领域,增加产品品类,提升服务水平,提升公司在数脑中心行业的综合竞争实力,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形式收购其控股的安华智能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安华智能”或“目标公司”)股份,并取得安华智能的控制权(具体收购的目标公司股份比例由双方及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共同协商确定)。

2、拟对外投资审批情况

上述协议为合作意向性协议,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对方一:杨剑波

身份证号码:420102196006******

住所:武汉市江岸区花桥二村51号8楼1号

对方二:姚美君

身份证号码:420102195908******

住所:武汉市江岸区车站路7-1号4楼1号

协议对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华智能股份公司

公司住所:武汉市江岸区后湖街石桥一路5号4栋3层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杨剑波

注册资本:5,7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信息系统机房及智能化系统设计、集成、运维及销售;软件及数据分析研发及销售;室内净化及环保工程、暖通及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运维及相关设备、材料销售;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交易的总体意向方案

各方约定,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形式向杨剑波、姚美君夫妇收购安华智能股份,并取得安华智能的控制权(具体收购的目标公司股份比例由双方及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共同协商确定)。安华智能的股权估值情况确定为不高于1.75元/股,如其发生分红、送股、拆股等则相应调整。

2、本次收购的先决条件

2.1 上市公司组织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并对的尽职调查结果满意;

2.2 杨剑波、姚美君夫妇协调目标公司完成新三板摘牌工作;

2.3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可以获得不低于50%,但不高于51%的目标公司投票权。

2.4 本次交易方案经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如需要);

2.5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和后续签署的正式协议经交易各方有权审批机构批准;

2.6 中国任何政府部门或管理机构未发布、制定或执行禁止进行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法律、法规、规则、命令或通知;不存在任何未决的法律诉讼、仲裁、争议、调查或者其他法律程序或未决事项而对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构成禁止、重大不利影响、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履行。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相关协议的签订有助于双方成为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推进相关收购项目的重组,为公司外延式发展提供契机,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发展空间,提供新的业务增长点,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六、重大风险提示

上述协议仅为意向协议,属于合作双方基本意愿的意向性约定,旨在表达双方合作意向及初步洽商结果,在该协议实施过程中,有关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落实,同时双方也约定有许多收购先决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及时完成新三板的摘牌工作,本次收购存在收购失败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项目的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经协议双方签字盖章的《股权合作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300642 证券简称:透景生命 公告编号:2019-013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启明维创(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透景生命”或“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启明维创(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启明”或“股东”)的《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

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上海启明首次减持透景生命的公告,即《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并分别于2018年9月12日、2018年11月19日、2018年11月23日及2018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前述减持中的进展及结果,即《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

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上海启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即《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该项减持计划预计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25,294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00%(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自公司前次披露上海启明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之后,其于2018年11月19日至2019年3月12日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98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减少比例已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根据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上海启明	集中竞价交易	2018.11.19-2018.12.11	46.64	406,200	0.45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2.19-2019.3.12	43.10	575,000	0.63
	合计			981,200	1.08

股东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开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注: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股数及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及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启明	8,517,495	9.38	7,536,295	8.3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关于股东的减持计划等相关事项公司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上述股份减持后,股东上海启明仍持有公司8.30%的股份,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启明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启明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启明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19-008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网站域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品牌建设规划,为进一步丰富公司官方网站内容,公司官方网站的域名由http://www.kldcop.com变更为http://www.kechina.com,原网站域名将不再使用。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19-009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嘉兴嘉昊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昊九鼎”)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嘉昊九鼎持有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林电气”)股份8,77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101%;截至本公告日,嘉昊九鼎持有公司股份4,388,785股,占公司总股本2.7050%。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嘉昊九鼎已于2018年11月16日至2019年3月13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2,46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96%,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1,923,4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55%,合计减持4,388,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51%。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嘉昊九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777,700	5.4101%	IPO前取得:8,777,7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嘉昊九鼎	4,388,915	2.7051%	2018/11/16-2019/3/13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0.13-15.98	50,261,755.74	4,388,785	2.7050%

说明:

1、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18年11月16日至2019年5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18年12月4日至2019年5月31日。

2、2018年11月16日-2019年3月13日嘉昊九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2,46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96%;2018年12月4日-2019年3月13日嘉昊九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1,923,4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55%。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嘉昊九鼎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日,嘉昊九鼎的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嘉昊九鼎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简称:金陵体育 公告编号:2019-011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3月12日,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金陵体育”)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春荣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与自然人陈惠华先生共同出资设立张家港金陵教育产业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3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65%;自然人陈惠华先生认缴出资人民币7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35%。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江苏青辰文化体育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无偿受让宁波禾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江苏青辰文化体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青辰文化”)所持有的310万元股权与对应相同数额的出资额(实缴出资额0元);同意公司无偿受让江苏长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江苏青辰文化体育有限公司所持有的3%股权与对应相同数额的出资额(30万元,实缴出资额0元),上述受让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最终取得目标公司合计34%的股权,目标公司成为公司投资的参股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简称:金陵体育 公告编号:2019-012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3月12日,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公司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顾京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与自然人陈惠华先生共同出资设立张家港金陵教育产业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3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65%;自然人陈惠华先生认缴出资人民币7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35%。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同意3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江苏青辰文化体育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无偿受让宁波禾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江苏青辰文化体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青辰文化”)所持有的310万元股权与对应相同数额的出资额(实缴出资额0元);同意公司无偿受让江苏长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江苏青辰文化体育有限公司所持有的3%股权与对应相同数额的出资额(30万元,实缴出资额0元),上述受让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最终取得目标公司合计34%的股权,目标公司成为公司投资的参股公司。

上述议案,同意3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30065 1证券简称:金陵体育 公告编号:2019-013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的发展需要,拓宽大体育产业布局,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体育”或“公司”)拟与自然人陈惠华先生共同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张家港金陵教育产业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49年12月31日前。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2019年3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投资交易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经董事会审核通过后即可实施。

3、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张家港金陵教育产业有限公司(暂定名)

2.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3.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1300	65
陈惠华	自然人	700	35
合计		2000	100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兴园路东侧

营业范围:教学设备、办公家具、健身器材、人造草坪、电子显示屏、体育场馆设施、舞台演艺设备及设施、测量仪器的研发、销售、安装;教学用模型及教具、教学专用仪器、儿童玩具、木制家具、木质地板、金属家具、实验用玻璃仪器、体育器材及配件、训练健身器材、电子器件、显示器件、文教办公用品。(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除公司以外的投资主体介绍

1.陈惠华

学历:本科

性别:男

出生年月